

荆州市财政局文件

荆财社发〔2022〕292号

荆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工作，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2〕45 号），现下达你区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具体数额见附件 1，项目代码：Z145110010014）用于支持开展计划生育服务家庭奖扶、特扶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资金通过 2022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各区财政、卫生健康部门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地方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同时，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 号）和《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 号）文件要求，确保国家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四、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

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3.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 位	人 数	中央标准 标准/年、元	应补助数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 计			1093.4	1060	137	
沙市区			738.1	714	110	
奖扶	4052	960	234	249		
特扶	伤残	893	4200	465	24.1	
	死亡	849	5400			
	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特别扶 助金	28	2400			4.1
	待调标				85.9	
经开区			355.3	346	27	
奖扶	4170	960	240	248		
特扶	伤残	188	4200	98	9.3	
	死亡	201	5400			66
	计划生育手术 并发症特别扶 助金	9	2400			1.3
	待调标				17.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卫生健康委	
市县财政部门	各市区县财政局	市县主管部门	各市区县卫健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5125		
	其中:中央补助	85125		
	省级补助			
	市县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缓解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p> <p>目标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扶助对象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32456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47295人
			扶助一级、二级、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数	≥9237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840203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350元/人/月,下半年460元/人/月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上半年450元/人/月,下半年590元/人/月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金发放标准	三级:上半年200元/人/月,下半年260元/人/月; 二级:上半年300元/人/月,下半年390元/人/月; 一级:上半年400元/人/月,下半年520元/人/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8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地区	下达资金 (万元)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人数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二、三级人数			符合条件申请对象覆盖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社会效益
郑州市	12403	≥151122	≥3971	≥471	≥951	100%	100%	950元/人/年	1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市本级	1197	≥8221	≥1067	≥1097	≥37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郑州市	1864	≥24051	≥479	≥702	≥170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巩义县	812	≥11672	≥188	≥201	≥84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新郑市	3335	≥46440	≥845	≥1115	≥72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巩义县	2561	≥34635	≥639	≥943	≥131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荥阳市	924	≥11526	≥234	≥512	≥31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巩义县	976	≥8199	≥235	≥452	≥151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荥阳市	784	≥5778	≥284	≥389	≥175	100%	100%	960元/人/年	4860元/人/年	6240元/人/年	三档: 2760元/人/年 二档: 4140元/人/年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